

第十一章 经济合作

第一条 目标

一、本章目标是：

（一）鉴于近来区域和国际的战略发展，进一步加强双边合作；

（二）重申双边合作中的既有安排；以及

（三）探索双方之间新的合作领域。

二、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合作；

（二）贸易投资促进；

（三）参与中国区域发展；

（四）旅游合作；

（五）人力资源开发；

（六）促进中国企业“走出去”。

第二条 “一带一路”倡议合作

一、认识到“一带一路”倡议对于深化双方全方位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目标、发展和强化互联互通以及促进地区和平发展的重要意义，双方将共同促进“一带一路”倡议合作，并发掘“一带一路”倡议与各方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交汇点，从而增进合作共赢和共同繁荣。

二、在“‘一带一路’倡议通过磋商共同实施以满足各方利益”的原则指导下，双方将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等方面开展合作。双方将加强互联互通、相互支持、经验互享。

三、双方将加强“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合作，包括互联互通、金融支撑和三方合作三大平台。

四、双方将通过现有双边合作机制，如中新双边合作联委会和双方参与的多边机制，共同促进“一带一路”的联通，发掘合作机遇，可行时在重大合作事项上进行协调。

第三条 贸易投资促进

一、认识到强有力的贸易和投资流动对各自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双方应寻求加强在贸易和投资促进方面的合作。

二、为实现上述目标，双方应鼓励和便利包括下列内容在内的活动：

（一）促进和扩展双边贸易投资的政策对话；

（二）就重要的经贸问题交换意见，就解决与双边贸易投资有关的共同问题举行磋商；

（三）根据双方的互补优势共同明确有重大合作潜力的优先领域，探索在这些领域的合作方式；

（四）支持双方工商界之间的交流和对话；以及

（五）加强双方之间的经济合作，包括在第三国的经济合作。

三、双方应通过现有的机制，包括国家层面的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投资促进委员会、中国商务部与新加坡贸工部对话和省级经贸理事会，引导和协调在贸易和投资促进方面的合作。双方应不断加强政府间的机制，并为此探索新的合作形式。

四、双方注意到，半官方和非官方组织参与贸易投资促进对双方经济合作具有积极作用。双方同意在可行的范围内支持这些组织，以加强贸易投资促进活动。

五、双方注意到加快并促进双方工商界在更广领域开展交流和合作的重要性，并应鼓励商业促进活动，以加强双方相关企业间的交流和联系。

第四条 参与中国的区域发展

一、认识到参与中国的区域发展是双边合作的重要支柱之一，以旗舰项目苏州工业园区为范例，双方应继续紧密工作，拓展和深化在该领域的合作。

二、注意到中国—新加坡天津生态城作为旗舰项目是双边区域发展合作中的另一重要举措，双方同意紧密合作，争取将其建设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典型，同时加强在环境保护和资源能源节约等领域的合作。

三、认识到中国—新加坡（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是中国“一带一路”倡议、西部大开发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的示范性重点项目，双方同意在四个优先合作领域紧密合作，即金融服务、航空、交通和物流以及信息通讯技术，从而加强互联互通，促进中国西部发展。双方还同意采取必要的创新举措，包括但不限于与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相一致的政策和体制创新。

四、双方重申双边省级经贸理事会是支持中国区域发展的重要机制。双方同意加强现有合作，并通过这些理事会寻找新的合作领域。

五、双方还将与在中国和新加坡的各商会一起努力，鼓励更多企业参与中国的区域贸易展会。

六、双方原则同意任何商业合作都应以商业利益为主导，而政府应发挥促进作用。

第五条 旅游合作

一、认识到强有力的旅游和人员流动对各自经济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双方应继续通过例行对话机制加强旅游合作和交流。

二、双方应继续加强在旅游领域的合作。双方还注意到扩展和加深旅游合作，特别是促进教育旅游和学生交流的重要性。

三、双方应真诚合作，通过探索为旅游者提供更多便利的方法和措施来发展旅游业。这将进一步加深双方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友好交流。

四、双方应鼓励旅游公司参与旅游交易会、旅游展和旅游节增进双向交流合作，以深化对另一方游客需求的理解并改进服务质量。

第六条 人力资源开发

认识到人力资源发展是双边关系的一个重要支柱，双方同意继续开展双边交流和官员培训项目，以加强人力资源培训和合作，加深两国间的相互理解和友谊。就此，双方认可 2014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新两国中、高级官员交流培训项目的框架协议》（2015-2019）的安排。

第七条 促进中国企业“走出去”

一、认识到促进中国企业“走出去”是双边合作的重要支柱之一，双方应加强在该领域的合作。

二、双方应寻找更多促进工商业交流的方式，提高中国企业利用新加坡作为有效区域平台优势的意识，并发掘在第三国市场的合作机会。

三、双方同意任何商业合作都应以商业利益为主导，政府的角色是提高企业利用这些机会的能力，提供商业研讨和网络会议以便利交流。

四、双方应不断通过中国商务部和新加坡贸工部对话、投资促进委员会和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等平台寻找新的合作途径。